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提供抵押，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稳健持续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稳健持续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授信额度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授信额度，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和整体发展规划，公司为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推动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授信额度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约定，公司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24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2019年业绩满足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2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满足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的所有条件均已经成就。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2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18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